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5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廖述昱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75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述昱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得利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柒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

廖述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得利罪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18日12時許前某時，以智慧型手機連接網際網路後，再以其臉書帳號在「Marketplace」刊登欲出售雷射測量儀之不實訊息，嗣李祥華於112年11月18日12時許上網瀏覽該不實訊息後陷於錯誤，與廖述昱聯絡並議價後，依指示於112年11月18日16時7分許，轉帳新臺幣(下同)1700元至林長慶(所涉詐欺罪嫌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)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郵局)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，作為廖述昱償還林長慶之借款，廖述昱因而取得免於清償債務之財產上不法利益。嗣李祥華遲未收到雷射儀，且聯繫不上廖述昱，始查覺受騙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知上情。

理 由

一、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：

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李祥華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、證人林長慶於偵查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表、告訴人提出之臉書及對話紀錄截圖、臺中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表(偵17963卷第

59至73、81至83、169頁)在卷可查，足認被告所為任意性自  
白與事實相符，堪可採信。是本案事證已臻明確，被告所為  
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## 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刑法第339條第1、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  
罪，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現實之財物，後者則指取得債權、  
免除債務、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  
法利益。被告詐騙告訴人，使告訴人匯款至證人郵局帳戶，  
被告因此而獲得清償債務之財產上利益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  
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  
詐欺得利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獲取收入  
以償還欠款，竟以上揭犯行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，並破壞交  
易市場之信任關係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復考量被告於偵查及本  
院準備程序中仍矢口否認犯行，於審理程序中始坦認之犯後  
態度，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彌補告訴人損害等  
情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損害程度、前科  
素行，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經濟狀況(見本院卷第7  
0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## 三、沒收：

被告本案獲取無須清償其對證人林長慶1700元債務之利益，  
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 
項、第3項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 
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

法官 丁智慧

法官 陳怡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0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0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7 書記官 蔡明純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11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  
12 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14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15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  
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17 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  
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